

## 附件 1

#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战略，充分发挥学会发现人才、培养人才、举荐人才的作用，推动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，促进青年人才成长，壮大学会的会员队伍，中国电子学会开展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优秀博士论文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 20%，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的论文应占一定比例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## 第二章 参评条件

**第四条**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论文作者为在籍的中国电子学会会员。

（二）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条件：

1. 选题为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学科前沿，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
2.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3. 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，符合学术规范，内容不涉密，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；

4. 本次评选的参评论文要求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
(三) 已参加过中国电子学会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; 其他全国学会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。

### **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**

**第五条**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过推荐、评选和审定后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由设有电子信息相关学科、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授权点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推荐。

**第七条** 每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单位推荐参评博士学位论文最多 2 篇, 其他不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单位, 最多推荐 1 篇。

### **第四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八条** 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“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的评审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评选过程包括预审查、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。

1. 预审查: 对被推荐论文进行格式审查和专业领域资质审查, 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。

2. 论文初评: 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。每篇博士学位论文交由同行专家评议, 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, 依据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分高低确定入围候选优秀论文。

3. 论文终评: 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对入围候选优秀论文进行评议, 由参加表决的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采

用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获奖论文。

4. 公示：在中国电子学会网站上对评选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以书面方式向中国电子学会提出异议。

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学位授予单位名称、异议内容、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中国电子学会负责处理异议，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

**第十条** 公示结束后，中国电子学会将对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予以公布。在异议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。

## **第五章 评奖约束**

**第十一条** 初评、终评时，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学生或其所在单位的学生的论文参评时应当回避。

## **第六章 奖励方式**

**第十二条** 在中国电子学会网站上公布“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获奖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中国电子学会对获奖的论文作者颁发获奖证书。获奖的论文作者可受邀参加中国电子学会青年科学家俱乐部的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向获奖论文作者的导师颁发“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”证书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在评选过程中，若发现参评的作者存在抄袭、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，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；若在颁奖之后发现上述问题，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、收回获奖证书，并予以公布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电子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。